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會議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街頭行騙

目的

本文件因應委員的要求，載述過去三年的街頭騙案的數目和性質，以及警方為打擊這類罪案而採取的措施。

街頭騙案的性質

2. 最常見的街頭行騙手法包括“祈福”、“借用流動電話”、“跌錢”和“廉價電子零件”。這四類騙案佔二零零六年首十個月街頭騙案的 90%。

祈福

3. “祈福”是近年最常見的街頭行騙手法。在這些案件中，通常會由大約三至五人向目標人物下手，設下騙局慇懃他們進行某種祈福儀式，並要求受害人拿出貴重物品或現金以在祈福儀式中使用，然後以一袋沒有價值的東西換去他們的財物。

借用流動電話

4. “借用流動電話”通常涉及匪徒藉詞自己的流動電話失靈或電池無電，向受害人借用流動電話。匪徒然後會拿着受害人的電話走開並失去踪影，或在一些個案中會把自己的“電話”（假電話）交給受害人“保管”之後失蹤。

跌錢

5. “跌錢”案通常涉及一伙兩至三名的騙徒。騙徒會假裝與受害人一同“發現”一袋看來是真鈔的外幣，然後哄騙受害

人與其“瓜分”這筆“橫財”。騙徒會藉詞說要先離開現場前往提款才能與受害人分贓，先(假裝)把發現到的外幣從袋中“轉到”一個公事包內(騙徒會在附近購買)，然後把公事包上鎖交給受害人，公事包的鑰匙則由他們保管。隨後他們會要求受害人給予一筆價值相等於該筆外幣一半的金錢(或一筆為數不少的現金)，以作保證，然後等他們回來。騙徒此後一去無蹤，留下受害人拿着公事包，而公事包內並非如受害人所想象般裝有該批外幣。

廉價電子零件

6. “廉價電子零件”的作案手法與上述“跌錢”案大同小異，但行騙過程涉及廉價電子零件。首名騙徒首先會以小量金錢聘請受害人代為看管一些電子貨物，然後離開現場。在受害人看管貨物期間，第二名騙徒上前游說他待第一名騙徒回來後，一同以高價購入該批電子零件。待這些騙徒離去後，受害人才發覺自己付出了遠超所值的代價。

街頭騙案的個案數目

7. 近年，不論以報案宗數或報稱損失的金額計算，街頭騙案均有下降趨勢。這類案件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(直至十月為止)的數目及報失金額撮述如下：

	2004 年	2005 年	2006 年 (1 月至 10 月)
報案宗數	479	393	171
報稱損失	2,800 萬元	2,100 萬元	1,140 萬元

按犯案手法分類的舉報案件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，從中可見各類街頭騙案的數字均正在減少，特別是在二零零六年首十個月，案件的數字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數字下跌 46.2%。

打擊街頭行騙

8. 警方採取三方面的策略打擊街頭行騙，包括防止騙案、採取由情報主導的行動，以及進行迅速有效的調查，詳情如下：

預防

- (a) 警方通過各類媒體，例如電視、電台和公共交通工具廣播，進行積極的宣傳工作，提醒市民騙徒的犯案手法，以期提高他們的防範意識。
- (b) 警方已成立警區應變小隊，積極與各區銀行保持聯絡。舉例來說，警方鼓勵銀行如察覺有長者客戶不尋常地提取／存入巨額款項，便與小隊成員聯絡。有關措施令警方得以早防止及偵測這些騙案。
- (c) 鑑於長者通常較易成為街頭騙案騙徒的目標，警方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其他常有長者前往的地方保持積極聯絡，以提高他們的防罪意識和警覺性。

由情報主導的行動

- (d) 針對某些已知的人物和黑點，定期採取由情報主導及主動的行動。
- (e) 與入境事務處保持定期聯絡，以在懷疑騙徒進入本港時，監視他們的活動。此外，亦與內地機關機保持聯絡，以期在來源地打擊來自內地的犯罪集團。

迅速有效的調查

- (f) 在適當情況下，街頭騙案會在總區／警區的層面集中處理。通過集中處理有關案件的經驗、專門知識和資源，可更有效地調查這類罪案。

保安局
香港警務處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

附件

街頭騙案按犯案手法的分項數字

犯案手法	2004 年	2005 年	2005 年 (1 月至 10 月)	2006 年 (1 月至 10 月)
祈福	212	179	154	107
借錢/借用流動電話	124	99	70	26
廉價電子零件	51	38	27	16
跌錢	57	66	56	5
假金飾	0	1	1	1
手鐲/貴重物品	1	0	0	0
藥物/草藥/藥丸	17	7	7	16
外幣兌換	8	1	1	0
其他	9	2	2	0
合計	479	393	318	171